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4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行政助理工作規則。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 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具學校一般事務工作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2. 男女均可，年滿18歲以上，品行端正、操守廉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3.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 4. 具備花木整理、衛生維護、事務機器操作、各項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能力者。
- 5. 具有機車駕照、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相關證照者尤佳。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 未具、兼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未結案者。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8.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7:30~16:30(中午時間休息1小時)。

- (一)工作時間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每週休假日以二日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中山路455號)。

六、工作內容：

- (一)主要負責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協助花木整理、衛生維護、事務機器操作等。
- (二)協助學校行政、教師教學支援工作。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每月依勞工基本薪資規定支薪2萬8,815元(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26日中市教秘字第1130113007號函辦理)，調整時亦同。
- (二)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八、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約僱期間為自通知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
- (二)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再訂立僱用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三)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受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校方得予解僱。
- (七)依勞基法第12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僱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僱，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
-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 「公告訊息→學校公告」、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fcps.t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每天上午9時~下午4時期間送件，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吳組長或許主任。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55號。電話：25222542 分機731、732)。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
2. 履歷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駕照、水電、修繕等相關專長證照影本乙份(無者免附)。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切結書。
8.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9.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由學校辦理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再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若資格不符，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進行面試。

(一)日期：經本校通知面試之應徵者，請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前至總務處報到，上午9時30分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

(二)地點：本校誠信樓一樓視聽教室。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正取人員另行以電話通知。(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請錄取人員於114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富春國小總務處報到，並於1月17日(星期五)訂為上班起始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依序遞補備取人員。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1份。

十四、附則：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證 照				
殘障類別	障 礙	殘障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經 歷				
繳 交 證 件 資 料	※請依序裝訂 1、 ☐ 履歷表 2、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3、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 ☐ 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7、 ☐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8、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注意事項	1、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3、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本人簽章：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1				
	2				
	3				
	4				
專 長	1.				
	2.				
	3.				
個 人 簡 歷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

1、身分證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2、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A4格式）

3、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免附：填0）。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_____件。

5、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6、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_____件（無則免附；填0）。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生日： 年 月 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富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4年甄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
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